

证券代码:836047

证券简称:信元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内蒙古信元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方案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3,333,334 股（含 3,333,334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2.00 元（含 10,000,002.00 元），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10,66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32,004.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租赁、装修办公楼及建设实验室，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截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认购对象完成缴款认购。

2020 年 4 月 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缴款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145 号）。

2020 年 3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内蒙古信元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496 号）。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新增无限售条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于2017年9月13日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2017年8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内蒙古信元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25日前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兴安南路支行,账号:50160188000067577),募集资金金额为9,632,004.00元。2020年4月9日,公司、安信证券与交通银行内蒙古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内蒙古信元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内蒙古信元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在建工程、装修办公楼及建设实验室,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9,632,004.00元,2020年度累计使用4,347,489.20元,2021年度累计使用930,591.70元,2022年累计使用4,117,546.81元,2023年1-6月累计使用276,434.1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金额	9,632,004.00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40,057.81
募集资金总额	9,672,061.81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 2023年1-6月
1、在建工程转让款	7,370,599.41	0
2、办公楼装修支出	980,341.70	0
3、全层面网络攻防实验室建设支出	1,060,328.00	15,641.40
4、补充流动资金	260,792.70	260,792.70
<b>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b>		<b>0</b>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 1、第一次变更:

根据《内蒙古信元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租赁、装修办公楼及建设实验室，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因公司能够取得该块土地使用权证，2020年5月，内蒙古浪潮大数据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信元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由租赁办公楼变更为转让在建工程，并签订《浪潮内蒙古大数据产业园S02科研楼在建工程转让协议》，导致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

因公司相关人员疏忽，在公司签订《浪潮内蒙古大数据产业园S02科研楼在建工程转让协议》后，未及时履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4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该议案亦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变更前:

用途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占拟募集资金比例
----	----------	----------

租赁办公楼支出	3,000,000.00	31.15%
办公楼装修支出	2,000,000.00	20.76%
全层面网络攻防实验室建设支出	3,000,000.00	31.15%
全层面网络攻防实验室设备支出	1,632,004.00	16.94%
合计	9,632,004.00	100%

变更后:

用途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占拟募集资金比例
在建工程转让款	7,500,000.00	77.87%
办公楼装修支出	1,000,000.00	10.38%
全层面网络攻防实验室建设支出	1,132,004.00	11.75%
合计	9,632,004.00	100%

## 2、第二次变更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与实际运营情况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公司拟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募集资金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60,792.70 元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

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第一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未履行事前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构成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系因协议变更所致，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已补充履行了事后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第二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已履行事前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除上述第一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履行事前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情况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内蒙古信元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